

大连市财政局文件

大财办〔2019〕968号

关于开展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的通知

各区市县(先导区)财政局,机关各处室、局属事业单位:

为加强宣传减税降费政策的力度,普及减税降费知识,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的通知》(财办发〔2019〕81号)文件要求,请各地区、各单位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赛,竞赛规则、时间及活动奖励详见文件规定。

附件: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的通

知》(财办发〔2019〕81号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大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5日印发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财办发〔2019〕81号

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减税降费 知识竞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办公厅（室）：

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。为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宣传力度，普及减税降费知识，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，财政部税政司、会计司将联合中国财经报社共同举办“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组织

本次活动由财政部税政司、会计司主办，中国财经报社承办。

二、竞赛规则

(一) 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均可参赛。

(二) 竞赛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，共有三种参赛途径：一是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链接进行注册答题；二是通过中国财经报网或手机下载中国会计报APP，点击“减税降费知识竞赛”进行注册答题；三是通过关注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或中国会计报微信公众号，点击底部菜单“知识竞赛”进行注册答题。参赛者进行注册答题时，须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。

(三) 竞赛试题内容主要是减税降费政策和税收相关基础知识，试题形式分为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。每位参赛者限答一份试题，每份试题共50道题目，由系统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自动生成。

(四) 参赛者注册答题时间自2019年9月10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。

(五) 参赛者的答题成绩由系统自动评定，答题结束后可打印成绩单。

具体参赛规则和参赛者成绩，可访问中国财经报网、中国会计报APP专设的竞赛网页，或者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和中国会计报微信公众号进行查阅。

三、活动奖励

(一) 竞赛设立优秀组织奖和个人奖。

1. 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

从地方财政部门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、中央管理企业中评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该奖项将在组织工作周密，参与人员重点是财会人员参赛人数较多的地区和单位中产生。

2. 个人奖1122名。

设特等奖2名、一等奖20名、二等奖100名、三等奖1000名。个人奖将在成绩为80分及以上的参赛者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。满分100分的有四次抽奖机会，99-95分的有三次抽奖机会，94-85分的有两次抽奖机会，84-80分的有一次抽奖机会。抽奖活动将聘请公证机构现场鉴证。

获奖名单将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、中国财经报、中国会计报等媒体平台上公布。优秀组织奖获得者由活动主办方颁发奖牌；个人奖获得者由活动主办方颁发获奖证书，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。

（二）答题成绩在95-100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；答题成绩在80-94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30学分。会计人员须以打印的成绩单作为折算学分的凭证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区、有关单位和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竞赛活动，认真做好组织工作，积极动员相关人员参赛，保证财会人员参赛率。要通过本次竞赛活动大力宣传减税降费政策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要适时通报有关参赛情况。

（二）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政策性、技术性问题，请及时向

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沟通反映。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通过中国财经报网及中国会计报APP专设的竞赛网页进行集中解答。

本次竞赛活动最终解释权归财政部税政司、会计司。

联系方式:

财政部税政司

联系人及电话: 万 好 010-68552566

财政部会计司

联系人及电话: 刘正阳 010-68553026

中国财经报社

联系人及电话: 田翠玲 010-63812684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9年9月4日印发

